

陈慕诗律师事务所 - 委托条款

您委托我们，是在同意支付代理费的条件下。如果您代理他人委托我们办理事务，而此人未支付代理费，您需要承担支付所有费用的责任。

如果您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代理费，您同意我们可能采取以下措施：

- 从到期之日起开始加收利息，以每月 1.5% 的标准计算，直到代理费付清为止；和/或者
- 收取在追回欠款及利息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我们以律师/客户关系的花费，诉讼费、垫付款，服务费、托收费等；和/或者
- 扣压您档案里的文件原件及信件，直至拖欠代理费及垫付款全部偿清；和/或者
- 向任意信用公司公开您所有的欠款信息（您同意授权任意信用机构在他们的系统上持有此类信息，并把它用于提供信用报告服务）；和/或者
- 拒绝继续代理您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您同意授权我们：

- 向信用机构和您之前可能有过的任何法律咨询人员不时的查询关于您的信用历史信息（并且您同意授权此类机构/人员向我们公开信息）；和
- 在必要时不时的向以上提到的机构和人员透露一定信息，以便于向他们查询相关信息（您同意授权任意信用机构在他们的系统上持有此类信息，并把它用于提供信用报告服务）
- 揭露关于您的任何信息，以便于对其他人员 - 包括讨债机构做出指示，以追回欠款。
- 给您发送关于我们会如何通过提供其它法律或专业服务来协助您的信息。

您同意在为您服务期间所建立或得到的文件和档案（无论这些文件或文档是我们作为您的委托代理人收到或者持有，还是为您的利益而建立）均属于我们所有。您同意我们可能（在不会再通知您的情况下）在委托结束起的七年后销毁该事务的所有文件和档案（除了我们帮您保管的文件），如果我们把这些文件和档案转换为电子模式，则可能在更短时间内将其销毁。

从客户收到的所有资金我们都保管在信托账户上。如果我们帮您持有的资金有一定数额，一般性的，我们会把这些资金存到银行的有息储蓄账户。在该情况下，我们会在所获的利息中收取 5% 的管理费。

不论我们有没有再给您另一份委托条款，这些条款适用于当前的委托，也适用于任何将来的委托。您承认如果您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委托我们为您代理，那么《消费者保障法 1993》的条款不适用。

我们有权不时的改变本文条款，但会把修正过的条款发送给您。

我们的关系受新西兰法律管辖，新西兰法院有非专属管辖权。

致客户信息

根据“新西兰法律协会”关于《律师执业行为和客户服务规范》的要求，我们现提供以下信息：

1 委托代理费

- 1.1 收费依据在我们的《委托书》上已做出说明。代理费需何时支付在《委托条款》上做出了说明。

2 职业保障保险

- 2.1 我们有职业保障保险，达到或超出“新西兰法律协会”要求的最低标准。如果您要求，我们会为您提供最低标准的细节。

3 “律师互保基金”

- 3.1 “新西兰法律协会”设立了“律师互保基金”，目的是在因律师的偷窃行为造成客户金钱损失的情况下，给客户 provide 保护。“律师互保基金”对每个受害者的最高赔偿限额是\$100,000.00。除非有特殊情形，且在《律师和财产转移法案 2006》有详细规定，否则，“律师互保基金”不赔偿律师在客户的委托下代理客户投资造成的金钱损失。

4 投诉

- 4.1 我们设立了专门程序处理客户投诉，该程序的设计能保证客户的投诉可以得到及时和公平的处理。
- 4.2 如果您需要投诉我们的服务或收费，可以把投诉交给我们事务所对您的委托负责的工作人员。
- 4.3 “新西兰法律协会”也提供投诉服务，您也可以向该服务机构进行投诉。以下是“新西兰法律协会”的投诉联系方式：

The Secretary
New Zealand Law Society
Otago Office
Private Bag 1901
Dunedin 9054

5 委托代理工作负责人

- 5.1 《委托书》里说明了将为您开展委托工作或对您委托的事务负全责的人员姓名和身份。

6 客户关怀和服务

- 6.1 “新西兰法律协会”关于客户关怀和服务信息的详细说明如下：
- 6.2 不论您的律师提供何种法律服务，他或她必须：
 - a 按照收到的委托和作好的安排，及时、称职地履行代理责任。
 - b 保护和升华您的利益，在为您履行代理责任时免受其它任何因素干扰。
 - c 与您讨论您的目标，以及用何种方式能够得以最好实现。

- d 给您提供关于工作将如何开展、由什么人来实施、服务提供方式方面的信息。
- e 公平、合理收费，并告知您如何收费以及何时收费。
- f 给您清楚的信息和建议。
- g 保护您的隐私，并保证合适的保密性。
- h 公平的对待您、尊敬您，摒除歧视。
- i 及时告知您工作的进展，并在工作结束时通知您。
- j 告知您如何投诉，并及时、公平的处理任何投诉。

《律师执业行为和服务规范》描述了律师对客户负有的责任。其它最主要的责任又驾驭了这些责任，包括：对法院的责任和对司法系统的责任。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访问网址 www.lawsociety.org.nz 或拨打 0800 261 801。

7 我们所负责任和义务在范围上的局限性

7.1 我们对您所负责任或者义务的任何局限性或免責部分均在本部公布之法律通知中

Yours faithfully

TERESA CHAN LAW LIMITED

Teresa Chan

Principal

Barrister & Solicitor

Email: teresa@tchanlaw.co.nz